

# 花费6万元买的和田玉竟是大理石?

## 法院:商家构成欺诈应承担“退一赔三”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章晓琳

### 和田玉摆件竟然 变身大理石?

赵先生此前在网上看中了一款玉器摆件,在向商家咨询的过程中,销售人员兰某向赵先生推荐称:“这是一块产自新疆的和田玉带皮籽料,用整块和田籽料雕刻,难度更大”“采用上好的带皮籽料,玉质非常细腻,大师的雕工十分精湛,具有很高的收藏价值”。此外,兰某还承诺该玉器有鉴定证书。

于是,赵先生支付59800元买下了该玉器摆件。后商家将玉器快递给赵先生,随玉器一起寄送的还有《宝玉石鉴定证书》《收藏证书》等。赵先生收到后发现玉器做工粗糙,品质一般,于是向兰某提出质疑。兰某则表示:“直接去你们当地的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假一赔十”“百分之百是真正的和田玉”。后赵先生通过扫码、网站查询等方式核对了鉴定证书,便因此打消疑虑。

半年后,赵先生因故需将该玉器抵押以获取贷款。为确定玉器价值,贷款方委托鉴定机构对玉器进行鉴定,结论为“现代工艺,材质为韩料,市场参考价格15000元左右”。

此后,赵先生又自行联系了多家鉴定机构对玉器进行鉴定,结论为“市场价格在1.5-2.3万元,从地质成矿角度分析该摆件属于透闪石化的大理石玉,不属于标准的软玉范畴,参考产地为青海。”“透闪石-大理石玉摆件”等。

于是,赵先生联系商家要求退货退款并主张赔偿,但商家却予以拒绝。赵先生因此提起诉讼,要求商家“假一赔十”。

### 二审法院:构成欺诈 应“退一赔三”

一审法院认为,因商家出具了《宝玉石鉴定证书》,而赵先生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商家未履行告

### 【法官提示】

在此提醒消费者,在购买珠宝玉石时,要尽量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如大型商场、珠宝玉石专卖店等。网购此类商品时,要选择正规、信誉高的电子商务网站,不要轻信商家展示的带有滤镜效果的照片。支付时应选择使用第三方支付担保交易,并及时截屏保存付款记录、客服聊天记录等,切记不要与销售人员在私下转账交易或汇款至私人账号等,以免造

因听信销售人员“玉器有鉴定证书”的承诺,花费近6万元网购了一件和田玉摆件,后经多次鉴定,该玉器竟为大理石,价值仅15000元,消费者为此提起诉讼。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商家构成欺诈,应承担“退一赔三”的赔偿责任。

知义务或存在其他欺诈行为,故对赵先生提出的“假一赔十”主张不予支持。但因赵先生与商家均同意退货退款,故一审法院判决双方解除合同,商家退货退款。赵先生不服提起上诉,认为商家欺诈应“退一赔三”。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该商家销售人员兰某在出售案涉玉器时,多次称之为产地为新疆的和田玉,价值高昂,其相关言论在销售过程中产生,应认定为职务行为。其次,案涉玉器附有《宝玉石鉴定证书》,鉴定结果为和田玉。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和田玉属软玉范畴,其中透闪石的比例低于50%的不能命名为和田玉。然而,后续多次检测结果显示,案涉摆件为透闪石化大理石玉,鉴定结论为透闪石-大理石玉摆件,不属于标准的软玉范畴,参考产地为青海。再次,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出具案涉鉴定证书的检测中心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未发现案涉产品检测原始数据和报告,并明确该检测中心因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而被处以30000元罚款。

综上,现有证据可证明案涉产品并非和田玉,产地亦非新疆,该商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显属欺诈。

上海二中院认为,现有证据显示,该商家作为经营者,虚构案涉玉器产地、属性,且并未证明其通过合规的方式进行鉴定,破坏了玉石市场的诚信及鉴定结论的公信力,应受到法律的严格规制。现赵先生因此产生错误认识进而与其订立了案涉合同,故对其要求解除双方合同、返还价款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此外,该商家还应支付赵先生案涉玉器三倍价款的赔偿。

成财产损失。

此外,珠宝玉石鉴定证书是一物一证,消费者应注意查验鉴定结果是否与销售方承诺一致;鉴定机构印章与机构名称、样品的照片与实物、证书上的重量与实际重量是否一一对应;鉴定证书真伪等。

遇到消费纠纷后,消费者可先与商家或平台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到权威机构进行专业鉴定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 判决

## 海南水果冒充进口水果构成欺诈

### 法院:应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责任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通讯员 赵立立 胡清正

本报讯 近年来,进口水果品类越来越丰富,但所谓的进口水果真的是来自海外吗?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案件,支持消费者诉请,认为水果店经营者应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责任。

去年2月24日,游某就齐某水果店(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齐某)经营的微店上销售的一款“哥伦比亚燕窝果”咨询店家,询问这款水果是否为进口水果,店家答复称“哥伦比亚的”。当天,游某在该网店线上购买该商品52件,商品金额20176元、运费260元,合计实付款20436元。齐某水果店于次日通过快递发货,游某于2月27日签收,涉案订单完成。

游某收到涉案商品后,发现涉案商品外包装侧面印有“produced in Hainan”,即产地为海南,不是进口水果,故向商家齐某询问是否可以退货。齐某谎称商品产地确为哥伦比亚,为躲避关税,外包装上写的产地是海南,对游某的退货要求未予回应。

此后,游某认为齐某水果店对商品产地陈述存在欺诈,要求齐某水果店“退一赔十”,双方协商未果。游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买卖合同,并主动调

整诉请为“退一赔三”。齐某水果店辩称不同意游某诉请,游某未退还商品,故不同意退还货款及支付三倍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游某作为消费者,在购买涉案商品时,曾明确向齐某水果店询问商品的来源地,询问是否为进口,齐某水果店明知其所售商品并非进口,却隐瞒真实情况,答复游某是进口商品,造成游某对商品来源地域产生错误认识,齐某水果店构成欺诈,游某请求撤销系争合同并要求齐某水果店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责任,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消费者因经营者提供商品有欺诈行为,请求增加赔偿的金额应为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涉案商品价款为20176元,应以此作为三倍赔偿的计算标准。

游某还主张返还购买商品的价款。游某称商品已经烂掉,无法退货,但对此未能举证,难以印证涉案商品的最终情况。且根据本案了解的纠纷过程,游某虽曾提出过退货,但双方并未就退货事宜进一步沟通。游某未线上申请退货,未将涉案商品寄回,亦无法说明是齐某水果店原因导致商品未能寄回而损失,故其要求齐某水果店退回购买商品价款,依据不充分,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齐某水果店赔偿游某60528元。

### 【法官说法】

本案中,经营者故意隐瞒水果产地真实情况或捏造虚假事实,造成消费者对所购买水果的产地信息产生错误认识,并由此作出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错误意思表示的,经营者构成欺诈,侵犯消费者知情权。消费者有权请求撤销双方由此订立的买卖合同关系,并要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但消费者非因经营者明确拒绝退货等阻滞行为而未退还商品的情况下,无权要求经营者退还货款。

通过网络渠道进行的线上消费具有交易主体复杂化、交易环境虚拟化、交易合同格式化等特点,也给消费者维权带来了一定困难。为帮助网络消费者正确及

时维权,特提供如下维权指引:

一是及时固定证据,以备维权之需。网络消费所涉及的证据多数是电子证据,消费者需及时截图,保存订单下单信息、支付信息、订单确认信息、与商家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并保留快递单据,固定证据。

二是通过多种渠道,维护合法权益。消费者如遇权益受损,首先可及时与线上商家协商解决,要求商家退款或赔偿。其次,如果商家拒绝解决问题,可向网络平台、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投诉,请求调查处理,积极维权。

最后,如果前述途径无法妥善解决纠纷,可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